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煤矿业集团公司收购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经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4次党委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授权决策权限内收购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中煤矿业规划投资部拟定比选通知并以邮件告知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米鑫（资产评估师11060034） 蒋卫锋（资产评估师41060079）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煤矿业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初审，总局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审，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煤矿业的委托，对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格开展评估。估价对象为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广材明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1.53万元，评估值1.5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53万元，评估值1.5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1.53 | 1.53 | 0 | 0% |
| 负债总额 | 0 | 0 | 0 | 0% |
| 净 资 产 | 1.53 | 1.53 | 0 | 0%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总局资产财务部。 |